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京01破申92号

申请人：数腾天下（北京）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36号5层5014号—018号。

法定代表人：赵举，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宝勇，北京震烨律师事务所律师。

数腾天下（北京）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腾天下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数腾天下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36号5层5014号—018号，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等。数腾天下公司的股东为盐城数字清优计算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72.7108%；盐城钰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7900%；王婷，持股比例10%；北京数字锦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6.4992%。2020年9月7日，数腾天下公司召

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数腾天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的恒信诚审字[2020]第697823号《数腾天下（北京）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20年9月30日，数腾天下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404 175.07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数腾天下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根据数腾天下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可以认定数腾天下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

具备破产原因，故数腾天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数腾天下（北京）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周熙娜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一年 四 月 十五 日

书	记	员	王 婧
---	---	---	-----